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0-013号公告。

因该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即将期满,2021 年4月9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8000万元归还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